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 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岳衡竣监字[2018]第25号

建设单位： 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宇文

报 告 编 写 人：李 涛

建设单位：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413000

地 址：临湘市江南镇棋杆村

编制单位：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30-2295955

传 真：0730-2295955

邮 编：414000

地 址：岳阳市新港区长湖路



仅限于临湘工业园
(滨江产业区)
竣工环保验收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12050676

名称: 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长湖路1号/4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岳阳市衡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6日

有效期至: 2022年 08月 26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初期雨水缓冲池、配水池、集水池、雨水排渍泵站、初期雨水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24500m ³ 初期雨水缓冲池、配水池（16.6 m×12.5m×3.2m）、1375m ³ 集水池、雨水排渍泵站、初期雨水泵站3台				
实际生产能力	24500m ³ 初期雨水缓冲池、配水池（16.6 m×12.5m×3.2m）、1375m ³ 集水池（地埋式）、雨水排渍泵站、初期雨水泵站3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25		
调试时间	2018.06.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6-2018.12.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95.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95.44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995.44	环保投资（万元）	5995.44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令； （3）《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8月28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保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5）《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9月； （6）《关于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7]102号，2017年11月22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 臭气浓度厂界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20。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名北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时方可经后期雨水排放系统排放至洋溪湖。详见表1和表2。 表1 初期雨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h>BOD₅</th><th>TP</th><th>TN</th></tr><tr><td>标准限值</td><td>6~9</td><td>500</td><td>350</td><td>45</td><td>300</td><td>10</td><td>70</td></tr></table> 标准来源：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2 后期雨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标准限值</td><td>6~9</td><td>100</td><td>70</td><td>15</td><td>0.5</td><td>/</td></tr></table> 标准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详见表3。 表3 地下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pH</th><th>COD_{Mn}</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标准限值</td><td>6.5-8.5</td><td>≤3.0</td><td>/</td><td>≤0.50</td><td>/</td><td>/</td></tr></table> 标准来源：《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Ⅲ类标准 4、噪声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TP	TN	标准限值	6~9	500	350	45	300	10	70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SS	氨氮	TP	TN	标准限值	6~9	100	70	15	0.5	/	监测因子	pH	COD _{Mn}	SS	氨氮	TP	TN	标准限值	6.5-8.5	≤3.0	/	≤0.50	/	/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TP	TN																																						
标准限值	6~9	500	350	45	300	10	70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SS	氨氮	TP	TN																																							
标准限值	6~9	100	70	15	0.5	/																																							
监测因子	pH	COD _{Mn}	SS	氨氮	TP	TN																																							
标准限值	6.5-8.5	≤3.0	/	≤0.50	/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5、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园区规划环评选址于长盛乙炔有限公司北侧、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侧，201省道东侧，工业大道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4500m³初期雨水缓冲池、配水池（16.6m×12.5m×3.2m）、1375m³集水池、雨水排渍泵站（近期规模为8m³/s，远期规模为32.8m³/s）、初期雨水泵站（3台80m³/h，2用1备）。泵站汇水范围为长江以东，洋溪湖以西，纬一路以南，纬十路以北，汇水面积为388.85hm²。泵站汇水区域包括园区区域地表水、园区内企业后期雨水和园区内少量未拆迁农户生活污水。为保证本项目后期雨水不会对洋溪湖水质产生影响，项目在雨水进口和排口设置了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雨水中的COD），并对在线监控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3。

泵站汇水区域雨水管网建设情况详见表5，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详见表6，项目环保投资建表7。

表5 泵站汇水区域雨水管网建设情况

管线路段	管道形式	管径	长度m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纬一路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200	860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
纬二路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400	620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
纬三路	圆管	DN600、DN800 DN900、DN1000、 DN1200	745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
纬四路	箱涵	B×H=2400×2300	365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
纬五路	圆管	DN600	430	工业大道， 西侧维持现状	已建设
	圆管	DN800、DN1000、 DN1400	605	工业大道东 侧，规划建设	已建设
纬六路	圆管	DN600	665	工业大道， 西侧维持现状	已建设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600	575	工业大道东 侧，规划建设	已建设
纬七路	圆管	DN600	725	工业大道， 西侧维持现状	已建设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200	685	工业大道东 侧，规划建设	已建设
纬八路	圆管	DN600	470	工业大道， 西侧维持现状	已建设

					状	
		圆管	DN800、DN1000 DN1200、DN1400、 DN1600	700	工业大道东 侧，规划建 设	已建设
	纬九路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200、 DN1400	640	工业大道东 侧，规划建 设	规划建设
	纬十路	圆管	DN600	180	工业大道西 侧，规划建 设	规划建设
	工业大道	圆管	DN1200、DN1400、 DN1800、DN2000	960	规划建设 (纬一路与 纬三路之 间)	已建设
		箱涵	B×H=2400×2120	510	规划建设 (纬三路与 纬四路之 间)	已建设
		箱涵	B×H=3400×2660	490	本次评价新 建 (纬四路与 纬五路之 间)	已建设
		箱涵	B×H=3400×2660 B×H=3200×2300 B×H=2600×2300	1480	纬八路以 北、纬五路 以南 维持现状	已建设
		箱涵	B×H=2200×1940	715	纬八路以南 雨水走向目 前为自北向 南，本次评 价拟管线改 造使雨水向 北流进拟建 雨水泵站	已建设
	洋溪湖路	圆管	DN800、DN1000 DN1200、DN1400	1480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
	沿湖路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200、 DN1400	1640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
		箱涵	B×H=2400×2120	525		
		圆管	DN600、DN800、 DN1000、DN1200、 DN1400、DN1800、 DN2000	1900		
	雨水收集 池至污水 站	圆管	DN200	200	本次评价新 建	已建设
	雨水收集 池至洋溪 湖	箱涵	B×H=3600×2000 B×H=3600×2000	510	本次评价新 建	已建设

注：本次管线评价内容只包括工业大道纬八路至纬十路段雨水管线改造和新建雨水收集池至污水厂段雨水管线、雨水收集池至洋溪湖排口段雨水管线、工业大道纬四路至纬五路段雨水管线。

表6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实际内容与环评对比	备注
1	潜水轴流泵	1600ZQB-85 Q=6944L/S, H=7.5m N=630kW, 叶片安装角度+4°	台	1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2 台
2	潜水轴流泵	1200ZQB-85 Q=4156L/S, H=7.2m N=450kW, 叶片安装角度+2°	台	2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1 台
3	液压抓斗式移动式粗格栅	不锈钢格栅 3 个, 栅槽宽度 3.0, 栅条高度 6.3m, 间隙 100mm, 配移动式液压抓斗 1 个, 功率 N=4+1.5+0.55kW	套	1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不锈钢格栅 2 个, 移动式液压抓斗 1 台
4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栅槽宽度 2.8m, 栅条高度 7.6m, 间隙 50mm 功率 N=3.7kW	台	3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2 台
5	皮带输送机	长度 L=18m, 带宽 B=0.5m, N=3kW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式栅渣压实机	料斗口长度 L=3m, N=2.2kW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合金铸铁闸门	孔洞 3.0x3.0m, 止水水头 4m	台	6	与环评一致	
8	配套手电启闭机	启闭力 10t, 功率 N=3.0 kW	台	6	与环评一致	
9	合金铸铁闸门	孔洞 2.0x3.0m, 止水水头 4m	台	15	与环评一致	
10	配套手电启闭机	启闭力 10t, 功率 N=4.0 kW	台	15	与环评一致	
11	拍门	DN22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2 台
12	拍门	DN16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1 台
13	电动刀型闸阀	DN2200 PN0.6MPa N=3.0kW	台	1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2 台
14	电动刀型闸阀	DN1600 PN0.6MPa N=3.0kW	台	2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1 台
15	伸缩接头	DN2200 PN0.6MPa	台	1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2 台
16	伸缩接头	DN1600 PN0.6MPa	台	2	与环评一致	远期增加 1 台
17	潜污泵	Q=80m³/h, H=10m, N=7.5kW	台	3	与环评一致	2 用 1 备
18	潜污泵	Q=10m³/h, H=10m, N=1.5kW	台	2	与环评一致	
19	砂水分离器	N=1.5kW SF360	台	1	与环评一致	
20	平流式吸砂机	N=5x1.5+1.5kW	台	1	与环评一致	
21	储渣箱	有效容积 V=4m³, 材质玻璃钢	台	2	与环评一致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 20t	台	1	与环评一致	
23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t	台	1	与环评一致	

24	轴流风机	N=1.1kW	台	10	与环评一致	
25	焊接钢管	D2220x14	m	18	与环评一致	
26	焊接钢管	D1620x10	m	18	与环评一致	

表7 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实际内容与环评对比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防治	围挡作业、临时覆盖、勤洒水等	1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	与环评一致
		施工废水	设置洗车设施、沉淀池、临时排水沟，收集后回用。	30	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雨水	设置围挡和截水沟，收集、隔砂沉淀后再用于裸露地面抑尘、降尘		与环评一致
		项目选址水塘的水	施工建设前抽送至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基础减震、临时声屏障	10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往指定地点消纳处理；项目选址处清除的淤泥拟并入临湘市原氨基化学品厂周边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内处理。	50	与环评一致
	生态及景观保护		水土流失防治	100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雨水泵站臭气		格栅渣打包放置在拟建固废暂存间，及时清运；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10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北控污水处理厂	2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道		雨水收集、输送	5681.44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缓冲水池收集后经雨水泵站送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后期雨水		经排渍泵站排入洋溪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绿化	3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与环评一致
		格栅渣、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	设1座10m ³ 固废暂存间，格栅渣和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及时清理打包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环境管理		在配水池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雨水中的COD）	10	在格栅池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实时监控雨水中的COD）
	生态保护与恢复		建筑设施考虑体量、色调、景观协调性、裸露地表恢复绿化	5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5995.44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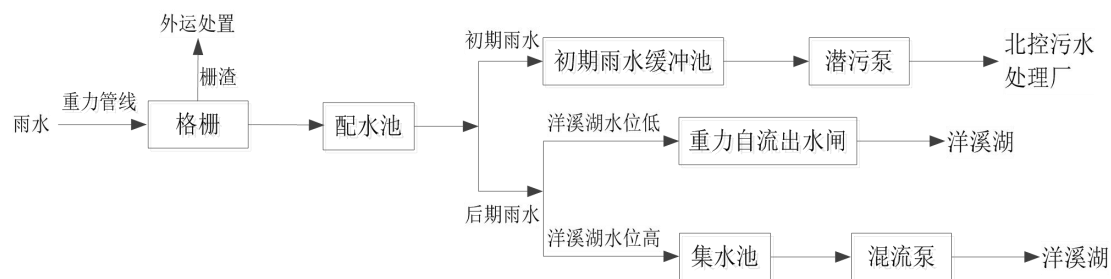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格栅前后水位差或按时间周期自动控制清渣，也可就地手动控制。栅渣通过压榨后打包外运。配水池位于格栅渠与集水池间，调控水流去向（格栅渠→集水池、格栅渠→初期雨水池、格栅渠→出水池），兼去除雨水中部分砂粒。

初期雨水进来时，开启初期雨水池进水闸门，关闭后期雨水集水池进水闸和重力自流出水闸，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

后期雨水进来时，关闭初期雨水池进水闸门。当洋溪湖水位较低时，开启重力自流出水闸，后期雨水重力排至洋溪湖；当洋溪湖水位较高，后期雨水不能重力排至洋溪湖时，关闭重力自流出水闸，开启后期雨水集水池进水闸，后期雨水由水泵提升，经出水池、排水箱涵排至洋溪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泵站在运行过程中将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来源于格栅过滤截留的垃圾杂物和泵站集水池中的积水产生的臭气。由于本项目为雨水泵站工程，异味影响轻微。可以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格栅渣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泵站工程异味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收集到的初期雨水。

①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计配置职工4人，现只有1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名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长江。

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为降雨初期时的雨水，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大量酸性气体、汽车尾气、工厂废气等污染性气体，降落地面后，又由于冲刷屋面、路面残留污染物等，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临湘市滨江产业区以农药化工企业为主，企业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跑、冒、滴、漏现象，经雨水冲刷会形成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地表污染径流。

初期雨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长江，后期雨水排入洋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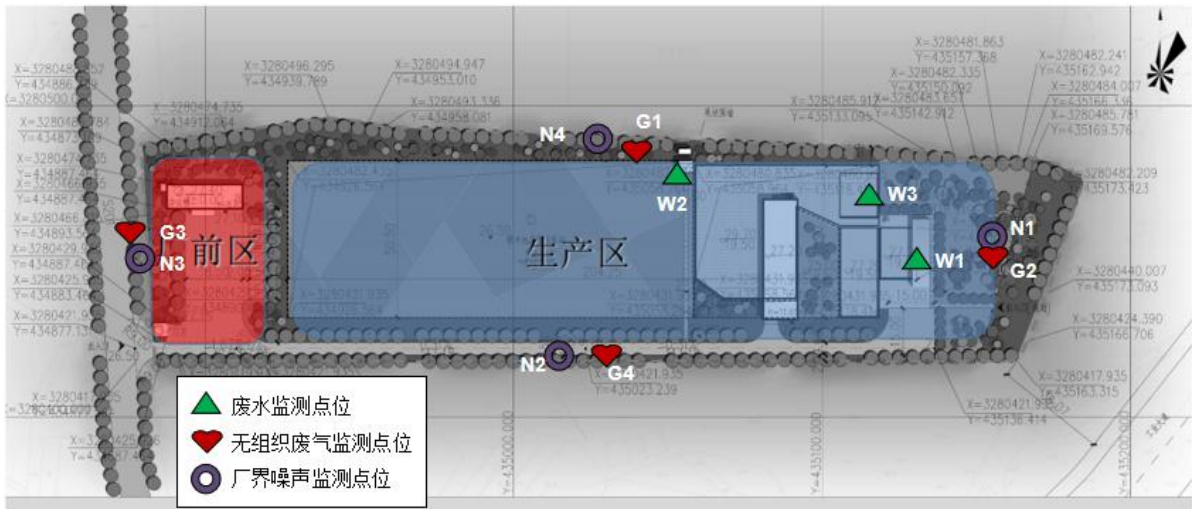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潜水电泵、砂浆泵、潜污泵、栅渣输送机等，将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关闭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

4、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的格栅渣和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环评要求设1座10m³固废暂存间，格栅拦截渣和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及时清理打包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但因项目格栅渣产生量少、污泥产生量较少且未到清淤时间，暂未建设固废暂存间来储存栅渣和污泥。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单位正在筹划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5、项目监测布点图



注：W表示废水
G表示废气
N表示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泵站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设1座10m³固废暂存间，格栅拦截渣及时清理打包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及时清运处理。此外，还可以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格栅渣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泵站工程异味影响。类比同类雨水工程，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雨水泵站工程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收集到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泵站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长江，后期干净雨水经排渍泵站排放至洋溪湖。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总磷等，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进水水质标准，初期雨水产生量为61.536万m³/a。根据工可设计，当污水厂进水满负荷运行时按照处理规模10%计算污水厂受纳能力，当污水厂流量小于设计流量时按照处理规模20%计算污水厂受纳能力，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2万m³/d（0.23m³/s），排水效率按0.6计，计算得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的流速排水时，初期雨水缓冲池需要20天完全排空，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的流速排水时，初期雨水缓冲池需要10天完全排空。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8000t/d，远小于2万t/d的处理规模，有充足的剩余能力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方式可行。项目运行后收集受污染的初期雨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利于改善附近地表水环境，同时能完善工业园区现有的排涝系统。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预测，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职工生活垃圾和格栅拦截的格栅渣、初期雨水池沉积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环评建议设1座10m³固废暂存间，格栅拦截渣和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及时清理打包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采取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施工等因素，建设期间项目所在地的大部分植被将会随着开发建设而消失，但是项目边缘地带的植被和植物群落应尽量结合绿地建设争取保留。虽然现有的植物群落物种不够丰富，但群落中的许多物种是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乡土植物，因而是当地植被建设的基础。施工期间应尽量保留这些植物群落和物种，并适当地对其进行改造，这比将区域内的植被全部铲除再重新种植既节省开支，又可减少物种的生态入侵及绿地与当地景观不协调的问题。施工期结束后，建设单位将积极对厂内地面进行绿化和生态恢复，补偿生态损失。此外，雨水泵站里的建筑在满足工程功能方面要求的同时，还应考虑市区特点，结合周围环境，注重站内与周围环境协调及站内内环境美化。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对动植物影响是有限的，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小。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相关规划，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明显。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能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岳环评[2017]102号”文件对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1。批复的内容如下：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函》、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5995.44万元在临湘市儒溪镇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建设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雨水缓冲池和雨水泵站总占地面积为20598.26m²；汇水范围为长江以东，洋溪湖以西，纬一路以南，纬十路以北，汇水面积为388.85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期雨水级冲池24500m³、配水池、集水池1375m³、雨水排渍泵站、初期雨水泵站3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

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采取洒水、篷布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交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运营管理，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初期雨水泵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标准A标准后排入长江，后期雨水排入洋溪湖。

（三）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缓冲池、配水池、泵站等设施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格栅截渣的贮存和及时清运工作，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格栅渣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泵站工程异味影响；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水泵、阀门等进行有效管理和保养，并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格栅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8。

表8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运营管理，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初期雨水泵入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长江，后期雨水排入洋溪湖。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初期雨水排口各监测因子都已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名北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入洋溪湖。	已落实
2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缓冲池、配水池、泵站等设施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根据现场调查，缓冲池、配水池、泵站等设施采用耐腐蚀材料，地下部分与土壤接触部分刷防腐沥清二道采用耐腐蚀材料。泵站构筑物栏杆全部采用不锈钢或其它新型耐腐蚀材料制作。 根据对项目雨水排口下游200m处儒溪七队老垄口居民沈为富家水井的验收监测结果，地下水各监测因子都已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项目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3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格栅截渣的贮存和及时清运工作，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格栅渣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泵站工程异味影响；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因目前格栅渣产生量较少，且暂未建设固废暂存间，栅渣产生之后定时清运；周边绿化已基本建设。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关闭门窗。根据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	已落实

		声源水泵、阀门等进行有效管理和保养，并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厂界昼夜噪声均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格栅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固废暂存间来储存栅渣和污泥。格栅渣和生活垃圾直接收集后交于园区环卫处理。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临湘市环保局备案。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质控措施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检测项目按要求安排平行样，少数项目则安排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表9 现场监测分析仪器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量程	不确定度/准确度
声	噪声	AWA5680噪声分析仪	35-130dB(A)	0.1dB(A)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10。

表10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10
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AWA5680噪声分析仪	/
废水和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型酸度计	/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	4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培养箱	0.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TN	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泵站异味，共设4个监测点，其监测内容详见表11。

表1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G1（北）、厂界下风向 G2、G3、G4（东、西、南）	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2、废水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收集到的初期雨水。因为化粪池出口被水泥封死无法取到样，所以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共设3个废水监测点，其监测内容详见表12。

表12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雨水进口W1	pH、COD _{Cr} 、氨氮、SS、TP、TN	3次/天*2天
	初期雨水排口W2	pH、COD _{Cr} 、氨氮、SS、TP、TN	3次/天*2天
	后期雨水排口W3	pH、COD _{Cr} 、氨氮、SS、TP、TN	3次/天*2天

3、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设1个监测点，其监测内容详见表13。

表13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雨水排口下游200m 处儒溪七队老垄口 居民沈为富家水井	pH、COD _{Mn} 、氨氮、SS、TP、TN	3次/天*2天

4、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N1、厂界南N2、厂界西 N3、厂界北N4	等效A声级	2次/天*2天

5、现场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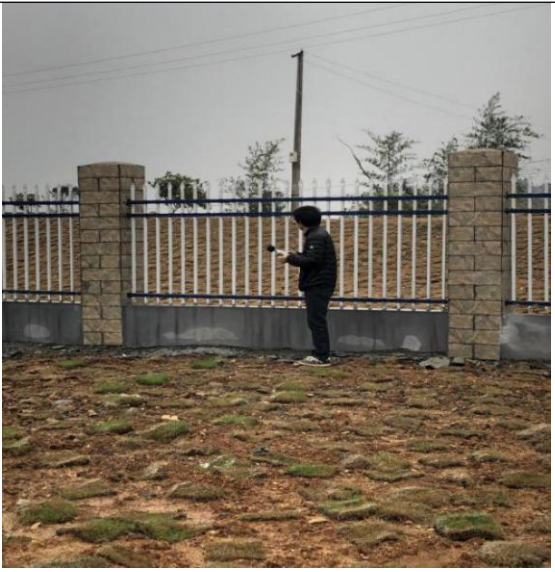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总进口取样	初期雨水总排口取样
	
后期雨水排口取样	地下水取样
	
无组织废气取样	噪声监测

图2 验收监测现场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12月26日	阴	北风	1~0	99.9	2.1	59
12月27日	阴	北风	1~0	99.8	3.0	58
12月28日	雨	北风	1~3	99.9	3.1	64
12月29日	雨	北风	1~0	99.8	3.5	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其监测结果详见表16。

表1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北	臭气浓度	12月26日	ND	ND	ND	20	达标
		12月27日	ND	ND	ND		
厂界东	臭气浓度	12月26日	ND	ND	ND	20	达标
		12月27日	ND	ND	ND		
厂界南	臭气浓度	12月26日	ND	ND	ND	20	达标
		12月27日	ND	ND	ND		
厂界西	臭气浓度	12月26日	ND	ND	ND	20	达标
		12月27日	ND	ND	ND		

备注：1、取排放浓度最大值进行评价；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注：ND代表未检出。

连续两天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数据表明，臭气浓度在厂界都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SS	TP	TN
雨水进口	12月28日	第一次	7.22	222	25.4	124	2.64	52.3
		第二次	7.38	246	21.7	116	2.57	46.6
		第三次	7.40	230	23.9	130	2.50	54.7
	日均值		/	233	23.7	123	2.57	51.2
	12月29日	第一次	7.15	238	22.4	112	2.51	48.9
		第二次	7.30	251	24.0	127	2.49	50.1
		第三次	7.22	267	21.1	120	2.53	44.2
	日均值		/	252	22.5	120	2.51	47.7
初期雨水排口	12月28日	第一次	7.21	214	20.1	34	2.43	40.7
		第二次	7.35	202	22.7	40	2.27	48.6
		第三次	7.41	227	24.3	36	2.19	47.4
	日均值		/	214	22.4	37	2.30	45.6
	12月29日	第一次	7.52	234	23.3	39	2.13	45.5
		第二次	7.46	220	20.9	42	2.41	49.3
		第三次	7.33	213	21.4	37	2.22	47.8
	日均值		/	222	21.9	39	2.25	47.5
相应标准值			6~9	500	45	350	1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后期雨水排口	12月28日	第一次	7.20	45	3.22	6	0.35	10.0
		第二次	7.29	40	3.47	6	0.27	9.72
		第三次	7.30	43	3.12	7	0.30	10.8
	日均值		/	43	3.27	6	0.31	10.2
	12月29日	第一次	7.09	41	2.98	6	0.34	10.6
		第二次	7.11	38	3.16	6	0.39	11.1
		第三次	7.34	36	3.37	6	0.32	11.9
	日均值		/	38	3.17	6	0.35	11.2

相应标准值	6~9	100	15	70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取排放浓度日均值进行评价；2、初期雨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2、后期雨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连续两天对初期雨水的监测数据表明，初期雨水排口：pH范围为7.21-7.52；

COD_{Cr}12月28日日均值为214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222mg/L；氨氮12月28日日均值为22.4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21.9mg/L；SS12月28日日均值为37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39mg/L；TP12月28日日均值为2.30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2.25mg/L；TN12月28日日均值为45.6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47.5mg/L；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期雨水总排口：pH范围为7.11-7.34；COD_{Cr}12月28日日均值为43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38mg/L；氨氮12月28日日均值为3.27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3.17mg/L；SS12月28日日均值为6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6mg/L；TP12月28日日均值为0.31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0.35mg/L；TN12月28日日均值为10.2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1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地下水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地雨水排口下游200m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18。

表18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pH	COD _{Mn}	氨氮	SS	TP	TN
儒溪七队老垄口居民沈为富家水井	12月28日	第一次	7.61	2.0	0.244	7	0.23	10.2
		第二次	7.22	1.3	0.206	6	0.20	9.28
		第三次	7.49	1.1	0.217	7	0.19	9.47
	日均值		/	1.5	0.222	7	0.21	9.65
	12月29日	第一次	7.54	1.5	0.211	6	0.17	9.83
		第二次	7.50	1.9	0.257	6	0.16	9.76
		第三次	7.47	1.4	0.205	5	0.19	9.88
	日均值		/	1.6	0.224	6	0.17	9.82
	相应标准值		6.5-8.5	≤3.0	≤0.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取排放浓度日均值进行评价；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连续两天对地下水的监测数据表明，pH范围为7.22-7.61；COD_{Mn}12月28日日均值为1.5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1.6mg/L；氨氮12月28日日均值为0.222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0.224mg/L；SS12月28日日均值为7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6mg/L；TP12月28日日均值为0.21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0.17mg/L；TN12月28日日均值为9.65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9.82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设备的运行噪声。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19。

表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dB(A)			
		12月26日		12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工业噪声	48.8	45.8	47.1	46.0
厂界东	工业噪声	49.0	46.5	50.3	47.2
厂界西	交通、工业噪声	61.4	52.0	60.9	51.4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1.1	47.6	51.9	48.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表19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1.4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2.0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数据表明，臭气浓度在厂界都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规定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初期雨水排口：pH范围为7.21-7.52；COD_{Cr}12月28日日均值为214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222mg/L；氨氮12月28日日均值为22.4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21.9mg/L；SS12月28日日均值为37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39mg/L；TP12月28日日均值为2.30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2.25mg/L；TN12月28日日均值为45.6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47.5mg/L；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期雨水排口：pH范围为7.11-7.34；COD_{Cr}12月28日日均值为43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38mg/L；氨氮12月28日日均值为3.27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3.17mg/L；SS12月28日日均值为6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7mg/L；TP12月28日日均值为0.31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0.35mg/L；TN12月28日日均值为10.2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1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环评规定要求。

(3) 地下水验收监测结论

pH范围为7.22-7.61；COD_{Mn}12月28日日均值为1.5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1.6mg/L；氨氮12月28日日均值为0.222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0.224mg/L；SS12月28日日均值为7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6mg/L；TP12月28日日均值为0.21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0.17mg/L；TN12月28日日均值为9.65mg/L，12月29日日均值为9.82mg/L；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排放符合环评规定要求。

(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61.4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2.0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环评规定要求。

（5）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已建设固废暂存间来储存栅渣和污泥。格栅渣和生活垃圾直接收集后交于园区环卫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设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负责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控，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2、总结论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意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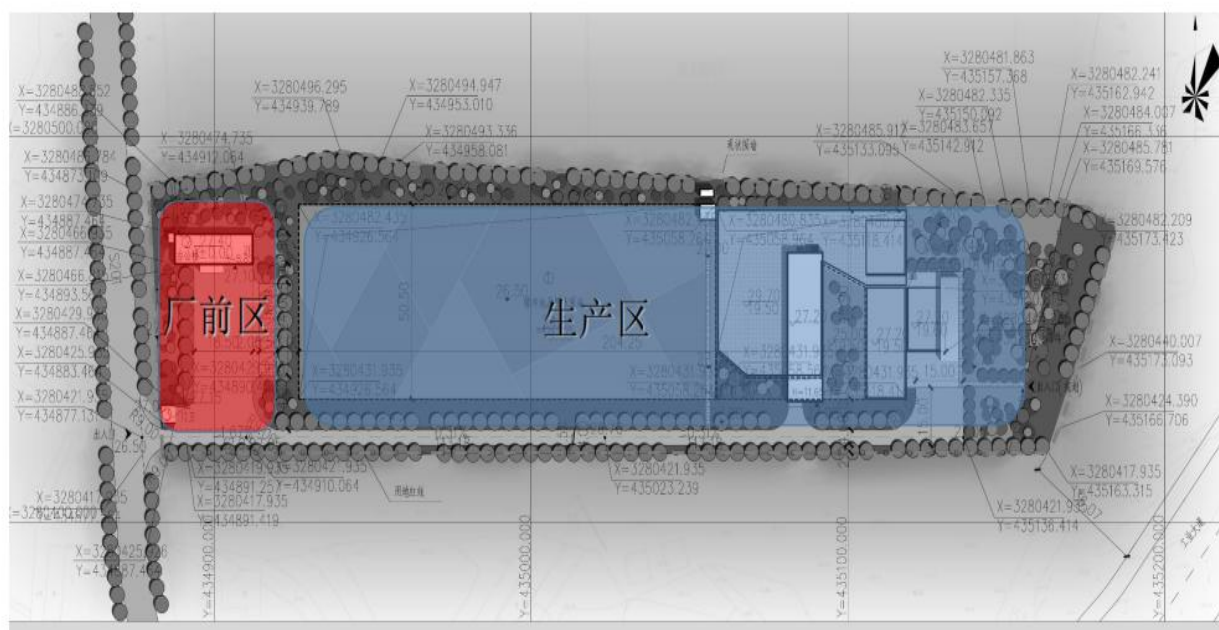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加强项目绿化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泵站位于临湘儒溪镇工业园，长盛乙炔有限公司北侧、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现状用地为水塘和林地，场地起伏较大。规划厂址位于临湘工业园区内，交通条件便利，用水用电方便。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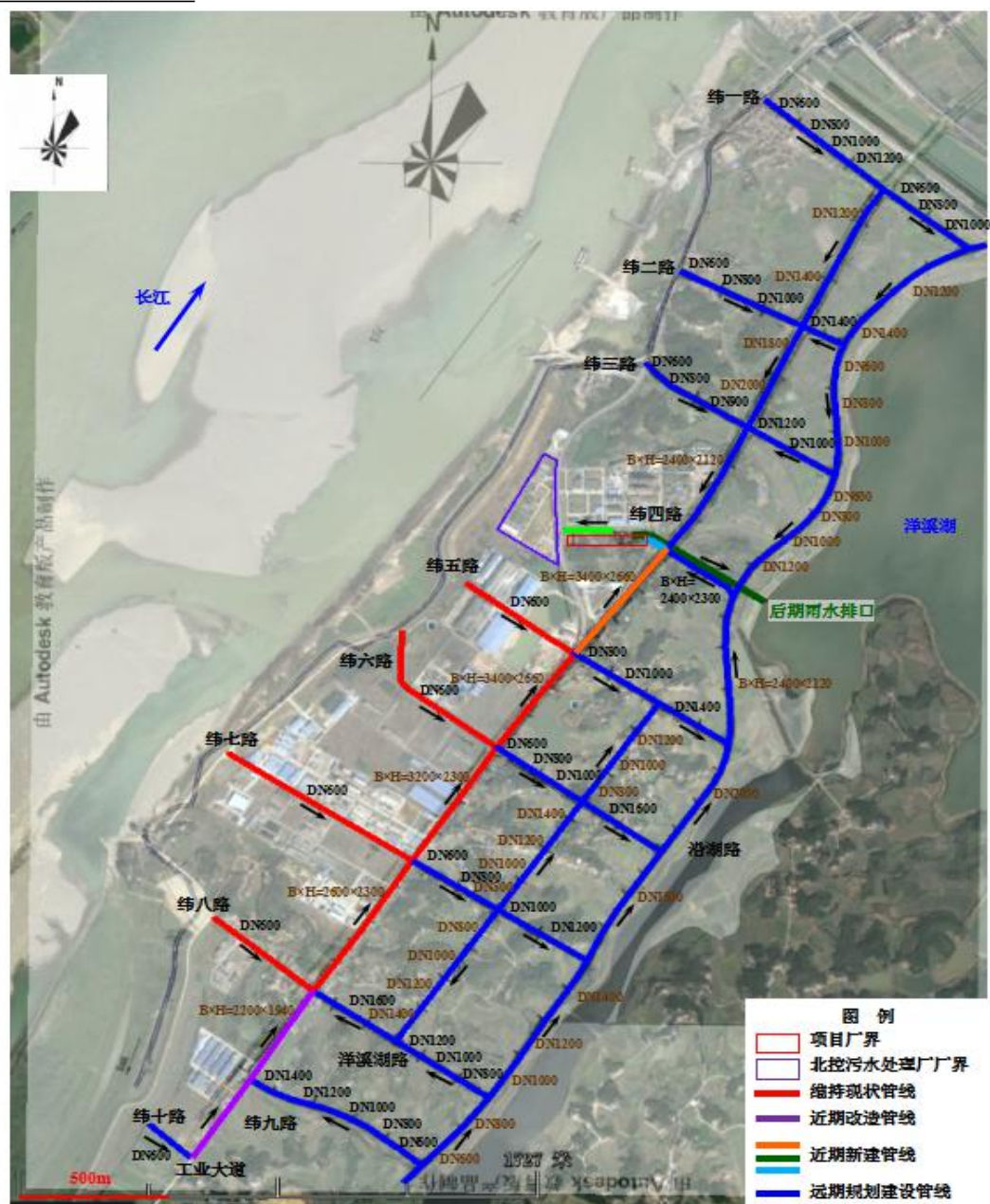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整个厂区用地分为厂前区和生产区两部分构成。厂前区布置在厂区西侧，由传达室、办公楼、停车位、厂前广场组成，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东侧。

附图3：现场现状图

	
雨水排渍泵站	在线监控
	
3台潜水泵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缓冲池埋地下	回转式格栅

	
液压抓斗式移动式粗格栅	配水池
	
防腐：不锈钢栏杆	绿化

附图4：园区雨水管线图



附件1：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2017]102号

关于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函》、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临湘富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5995.44 万元在临湘市儒溪镇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建设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雨水缓冲池和雨水泵站总占地面积为 20598.26m²；汇水范围为长江以东，洋溪湖以西，纬一路以南，纬十路以北，汇水面积为 388.85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期雨水缓冲池 24500m³、配水池、集水池 1375m³、雨水排渍泵站、初期雨水泵站 3 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缓冲池及雨水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交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运营管理，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初期雨水泵入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后期雨水排入洋溪湖。

（三）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缓冲池、配水池、泵站等设施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格栅拦截渣的贮存和及时清运工作，通过加强周边绿化、格栅渣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泵站工程异味影响；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水泵、闸门等进行有效管理和保养，并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间，初期雨水池沉积污泥、格栅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



抄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6〕1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国土厅、地方政府、岳阳市环保局、临湘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七位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和复核，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技术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产业区规划概况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原湖南农药化工产业基地）原规划

期限为 2009 年-2013 年，规划面积 7.09km²，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农药、化工及配套产业，原湖南省环保局于 2008 年 10 月对该产业区进行了环评批复（湘环评〔2008〕179 号）。规划实施 7 年以来，原设定的总体布局、道路交通骨架、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区内已入园项目 17 个，其中农药原药项目 4 个，精细化工项目 9 个，基础配套项目 4 个，已完成投资 18.6 亿元，建成项目 10 个。

为适应产业经济持续发展需求，临湘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以及岳阳市委、市政府对于该园区产业发展布局的总体思路，对滨江产业区进行调区扩区，委托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总体规划》；本次环评针对其近期规划（2015-2020 年）进行评价。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近期规划区面积为 8.76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边鸭栏胡家埠以及冶湖以东，西经儒溪村，北至长江、S201 以南，南至杨桥村；主要发展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港口物流三大产业，同时推进小城镇组团建设。园区规划布局四组团：绿色化工组团位于儒溪村片区，现代港口物流组团位于鸭栏片区；小城镇建设组团位于中部旗杆村附近；有色金属冶炼组团位于最南端杨桥村附近，该组团为本次完全新增扩区部分。目前拟调扩区方案已经由省发改委上报征得省政府同意。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审查小组评审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临湘市政府相关拆迁承诺等，在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意见及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环境对拟议产业发展规划有一定支撑，可作为园区后续发展的环保指导性依据；但规划还应着重考虑园区选址所涉相关自然、生态保护区等制约因素，进一步加强产业规模、排放总量的控制。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基本可行、相关公众对规划实施总体持赞成态度，报告书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优化整体社会环境效益，减缓环境影响：

- （一）结合本次调扩区规划，落实解决现有园区遗留环境问题。
- 1、产业园区排水（北控污水处理厂排水）一直利用 80 年代建厂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污口，经本次环评核实，该排污口位于 1996 年设立的长江新螺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属自然保护区内已建成设施，应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国家九部委 环发〔2015〕5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

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排污口整改方案。园区管委会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限制北控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北控污水处理厂维持现有 2 万 t/d 的处理规模不变，并加快进行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其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控制；在后续逐步加大中水回用力度，进一步减少外排废水污染物。

2、完善现有园区已建成企业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规划区内存在零散分布的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的小型企业，随着本次规划实施逐步拆迁搬离规划区。

3、完善绿色化工组团用地内现有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先期保障各入园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拆迁安置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1、园区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做好各功能区的隔离；对园区有色金属冶炼组团用地外设置 1000 米的规划控制距离，地方政府规划部门应严格做好用地控规，其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管委会应按承诺要求，在拟承接引进的株冶集团绿色改造升级项目试运行前按期完成相关防护区、控规区的拆迁安置及儒溪中学的整体搬迁工作。园区引进其他具体企业项目时均应根据具体项目环

评核定的防护距离实施拆迁，妥善安置，防止二次拆迁和其他次生环境问题。

2、园区应确保在具体项目引进建设前其选址用地规划调整到位；临湘市人民政府应协调相关部门后续进一步落实园区周边农业规划、农田结构、种植结构等调整工作：有色冶炼组团规划控制距离内禁止种植食用部位易富集重金属农作物；对全年主导风向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2 公里范围内农作物种植类型进行调整，避免种植进入食物链的农作物。

（三）明确产业园区准入条件。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项目入园前期、建设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其排污浓度、速率、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对入园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管理。

其中：绿色化工组团维持原有的农药原药与制剂、化工与化工辅助材料等产业定位不变；有色冶炼组团内除引进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涉初级冶炼的企业外，不得再引入初级冶炼企业及项目，该组团其余入园企业均应为围绕株冶龙头项目开展下游精深加工的企业；根据环保部《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 号）中“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的要求，对株冶绿色产业升级项目在环评阶段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重金属背景值监测，对周边居住生活区开展人群健康调查，摸清本底，作为园区后续跟踪监测的背景基础。

（四）针对本园区排水制约性条件，优化园区排水控制方案，强化园区废水处理及排放要求。

滨江产业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环评要求加快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和管网建设要求，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有色冶炼组团工业废水（含污染区初期雨水）必须落实零排放要求，对不能直接回用的工业废水必须经深度处理后在企业内部消纳，严禁进入各类自然水体；园区其余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各自企业内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送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往长江水体。分区制定污水收集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避免对周边水体的事故排放风险。

（五）优化园区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园区采取集中供热模式，禁止入园企业新设燃煤锅炉；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

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园区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

（六）园区应统筹相关规划、社会关系、拆迁、舆情等协调工作；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设施以及涉重三废的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有针对性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八）严格园区总量控制管理。总量指标应尽量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加强园区污染总量控制，确保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管理部门后续应根据环境质量、容量情况对规划发展进行进一步优化控制。

五、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

的跟踪评价，重点关注产业规划执行情况、配套基础污防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建设实施后周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综合环境效益核算情况等，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规划调整及改进措施。加强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在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应着重关注园区排污口所涉长江段的水质变化情况、有色冶炼组团重金属排放的变化趋势及累积效应，对集中园区和规划建设项目的周边用地控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防范产生社会环境风险；确保规划建设始终在环境制衡作用下有序进行，保障产业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如产业规划后续拟进行调整，应及时上报我厅，另行分析相应环境可行性，经审查许可后方可调整实施。



抄送：岳阳市环保局，临湘市人民政府，临湘市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3：自动监测系统验收专家意见（P.1）

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雨水泵站自动 监测系统验收专家意见

2019年3月3日下午，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在其会议室召开了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雨水泵站自动监测系统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邀请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5位专家到会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附后）。专家评审认为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雨水泵站自动监测系统符合国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相关技术规范，运营管理符合省市环保部门的基本要求，比对监测结果合格，同意该自动监控系统竣工验收。同时建议：

一、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该套自动监控系统并提供正常运维的水、电等基础设施支持和必要的运维便利条件，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规范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保障正常情况下监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参与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监督，督促运营商按国家相关操作和运营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加强设备巡检、及时更换试剂等耗材，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四、企业每个季度要自行开展比对监测，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五、该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管理按照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将验收技术文件、第三方委托运营合同、

附件3：自动监测系统验收专家意见（P.2）

运维记录等资料定期上报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接受属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专家组名单：见后附表

2019年3月4日

专家组签名：

王波. 周书明 陈子耀
张来